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为建设首善之区贡献检察力量



春华秋实，硕果飘香，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党的二十大以来，源城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源城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使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扎实推进平安源城、法治源城建设，为源城打造绿色崛起现代化枢纽城区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服务全区大局 在护航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与企业共建“后浪成长成才基地”，齐心协力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陈金明 摄

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始终以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高质高效办好每一起案件，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积极融入“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将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区平安考核，是全市唯一纳入考核的县区。积极参与社会网格化治理，在全区7个镇街设立检察联络点，选派院领导及员额检察官分别挂点，开展“一对一”法律联络服务工作，推进基层矛盾纠纷化解。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力“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犯罪，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在源城区工业园设立检察官联络点，在航嘉工业园设立法治宣传栏。向全区90家规模以上企业寄送《公开信》和《检察年刊》，深入宣传“检察护企”内容。深入走访企业，主动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以检察力量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积极守护绿水青山生态建设。打造“源检护绿”生态检察品牌，依法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33件。深化“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在大桂山自然保护区设立公益诉讼观察站，积极办理风光铝灰渣环境污染系列案，主动争取省、市检察院的重视支持，成功督促相关部门清运铝灰渣1500多吨。加强古生物化石资源保护，办理的恐龙蛋化石公益诉讼案件，被《人民日报》《检察日报》《南方日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联合源城区法院、区财政局在全市率先设立公益诉讼资金专户，追缴赔偿款14笔共61万元。

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送法进企业、送法进机关、送法进社区等活动。联合市检察院、市公安局源城分局等单位和企业共同举行“守护平安 拒绝酒驾”宣传活动，从餐桌上筑牢交通安全防线。结合检察办案，开通《细说检察显而易见》普法栏目，通过以案释法，讲好法治故事，现已录制7期，其中拒绝“上头电子烟”被学习强国、“南方+”等平台采用。

■组稿:本报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陈金明

聚焦民生福祉 在司法为民中诠释检察情怀

暖心办好为民实事。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5件65人，发放司法救助金44万元。联合源城区妇联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救助困难妇女38人。与源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司法救助协作机制，救助退役军人7人。依法办理全市首宗民事支持起诉案件，为一名8岁儿童追索抚养费。持续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共接待群众来访446人次，处理信访案件317件。

精心办好民生案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9件，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助力道路交通安全，依法惩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和交通肇事犯罪，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强化公民个人信息检察保护，依法惩治泄露、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活动，对

侵犯公民信息案件依法提起公诉。深入开展“断卡”行动，坚持深挖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6071.7万元，倾力守护百姓“钱袋子”。

用心关爱未成年人成长。依法办理未成年人案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书》8份、《磋商函》3份，强化与相关部门联动配合，织密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网”。联合源城区教育局、区卫健局等10家单位签订《源城区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将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源城区平安考核。深入镇街、社区、学校、医疗机构开展强制报告制度专题宣讲，2024年以来落实报告165次。落实关爱帮教机制，与企业共建“后浪成长成才基地”。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从宽、精准帮教，帮助走回正道，有5

名受帮教对象成功考上大学。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安排14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讲70多场次，受教育师生5万多人。持续落实“代理家长”制度，新聘任10名“代理家长”，有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针对家庭失教、父母失管问题制发《督促监护令》，并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家长“依法带娃”。建立“小龙宝”法治实践教学基地，邀请福利院的小朋友和困境儿童参观，相关工作室被学习强国、《检察日报》、南方杂志等平台和媒体宣传报导20多次。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创作客家童谣《学好样》，深入学校进行传唱，让法治理念深入学生心田。在今年9月开学季，向源城区中小学校赠阅《青少年·源城检察课堂专版》2.6万余份，教育引导学生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做遵纪守法的好少年。

加强自身建设 在固本强基中淬炼检察忠诚

坚持把加强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持续加强检察队伍意识形态工作，邀请市委宣传部开展意识形态安全专题培训。积极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党建+业务”工作模式，成立专案党小组，加强党建引领，确保精准监督。

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最高检“八条禁令”，巩固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认真配合做好市委巡察工作，扎实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狠

抓“三个规定”落实，全院干警共填报260件。深入推动“作风提升年”“攻坚落实年”行动，推行“文化润检”，打造廉洁文化长廊，营造浓厚廉洁文化氛围。积极开展各类检察文化活动，举办“强检有我，青春担当”演讲比赛、“红色七月，多彩检察”摄影比赛等。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向纵深发展。落实好谈心谈话制度，推动年轻干警增强党性纪律意识，更好履职担当。

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近3年新入额检察官7名，新任检委会委员1名，4名干警分别被省检察院授予“个人三等功”“全省检察业务尖子”“优秀个人”“能手

型人才”，2名干警被评为全市首届“优秀公诉人”。举办刑检沙龙，搭建“检校共建”平台，与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开展实践教学基地共建。深入开展政治导师、业务导师“双导师”制度，传帮带“双导师”学员13人，有力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新时代呼唤新担当，新征程需要新作为。源城区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依法履职、服务大局，凝心聚力推动源城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把源城建设成为绿色崛起现代化枢纽城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